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00號The ONE 16樓The Air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五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量，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一、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分別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1) 為確定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2)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分別指明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三、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四、 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五、 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六、 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七、 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八、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及陳諾韻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梁潤輝先生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s://www.chineseestates.com>